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嘉玲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嘉玲因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）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5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15號判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，嗣被告上訴本院後，經本院就受刑人其中如原審附表四編1至3、9至11、14至26、58至62號部分之刑期均撤銷改判，並各減有期徒刑1月（未定應執行刑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本件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函請受刑人應於函到5日內就量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則以其所犯附表編號5所示之各罪，曾經橋頭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，嗣經本院撤銷

改判後未定應執行刑…今接假釋通知，著實忐忑，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，此有陳述意見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39頁）。

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詐欺罪，均屬違反財產法益犯罪，同質性高，以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